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鄧志輝先生創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有關本集團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將共同有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75%的投票權。因此，該等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鄧先生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除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

鄧先生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多家於[編纂]時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公司(「相關公司」)中擁有權益。

相關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董事會	業務規模
Good Union Medical Limited (「GUM」) ⁽¹⁾	供應醫療耗材 ⁽⁴⁾	鄭泐先生及Redhill Shine Limited ⁽⁷⁾	二零一五年收益：0港元 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少於300,000港元 ⁽⁸⁾
康宏(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 ⁽²⁾	供應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 運營呼叫中心 ⁽⁵⁾	鄧先生	二零一五年收益：少於13,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少於9,000,000港元 ⁽⁸⁾
創金匯 ⁽³⁾	供應及分銷醫療 耗材、儀器及設備 ⁽⁶⁾	鄭泐先生及Redhill Shine Limited ⁽⁷⁾	二零一五年收益：少於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少於4,000,000港元 ⁽⁸⁾

附註：

1. GUM是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的配偶擁有50%，故鄧先生被視為在GUM的5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權益由我們醫療業務的總經理鄭泐先生擁有。
2. 康宏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3. 創金匯由鄧先生的配偶擁有50%，故鄧先生被視為在創金匯的5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權益由我們醫療業務的總經理鄭泐先生擁有。
4. GUM在香港經營其業務，且其目標客戶主要為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康宏在香港經營其業務，其有關供應護膚及美容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另外，其亦經營一個瞄準個別客戶的呼叫中心。呼叫中心人員聯絡個別客戶並將彼等分別轉介予身體防曬乳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提供商，以獲取轉介收入。然而，康宏並無提供任何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或身體防曬乳服務。
6. Good Union在香港經營其業務，且其目標客戶主要為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以及個別醫生。
7. Redhill Shine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8. 數字經參考各相關公司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釐定。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醫療服務、準醫療服務、傳統美容服務以及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主要為我們的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我們並無集中將我們的產品廣泛零售，且實際上我們所有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均售予我們服務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與相關公司的業務活動明確劃分，因為本集團並無專注於供應及分銷醫療耗材、儀器及設備，或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相反，我們只專注於(i)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使用醫療耗材、儀器及設備及(ii)向我們的服務客戶出售的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與之對比，相關公司專注於向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者及傳統美容服務提供者供應及分銷該等商品。此外，相關公司並無供應及分銷本集團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的任何護膚及美容產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且與核心業務不一致，因此，並無對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亦於[編纂]前後與本集團開展及／或將繼續開展若干交易的多家公司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

不競爭契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列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於自[編纂]起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i)[編纂]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ii)契諾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iii)契諾承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日：

- 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獲彼等各自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或各契諾承諾人、其家族權益（如適用）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如適用）合計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各契諾承諾人、其家族權益（如適用）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如適用）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該等公司（「受控制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 倘彼及／或彼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潛在商機，則彼：
 - (a) 須即時以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以及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作別論。
- 倘彼及／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受控制人士接納有關商機，獲我們同意根據上述(b)段經營新業務，以及彼及／或任何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的受控制人士擬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或准許利用新業務，則我們享有收購新業務的優先選擇權以及收購的主要條款不得遜於向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試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且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因契諾承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該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各契諾承諾人將向本集團作出並繼續作出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該等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按如下方式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出席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該會議的執行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該會議上投票)，負責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及行使優先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以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契諾承諾人索取的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及行使優先權(如適用)提供意見。
-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使本集團知悉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使本集團知悉新商機，並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各契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有關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的任何決策及行使優先權(如適用)，並在本公司年報內載列依據及理由。
- [編纂]後，董事將繼續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利益的詳情。
- 董事須就本文件所披露的任何潛在競爭的任何新發展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
-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契諾承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宣佈有關決定，並於當中列明本公司不承接有關項目或把握商機的依據。

彌償保證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a)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故不會於[編纂]後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我們能夠獲取外部融資。

(b)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可獨立獲取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管理日常營運。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牌照以進行及經營業務，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創金匯由鄧先生的配偶擁有50%，因此鄧先生被視為在創金匯的5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金匯為本集團醫療器械、耗材及設備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創金匯亦是香港的皮膚填充劑TEOSYAL®的獨家經銷商。我們在美容注射療程中使用該產品。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可應付我們的日常運營，理由如下：

- 除創金匯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從18、108及5家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醫療器械、耗材及設備 (TEOSYAL®除外)。
- 市場上亦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醫療器械、耗材及設備 (TEOSYAL®除外)。
- 我們在相關醫學美容療程中使用創金匯供應的醫療器械、耗材及設備 (包括TEOSYAL®)，可由其他等效產品替代。
- 鑒於我們是創金匯的最大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在磋商供應協議的條款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 此外，我們會留存醫療器械及耗材存貨 (包括TEOSYAL®)，通常為一到三個月。因此，我們擁有充裕的時間就該等醫療器械及耗材物色新供應商 (如需)。

有關我們與創金匯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不倚賴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c)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策略，監察經營計劃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在經驗豐富及於我們的業務擁有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下，在日常營運中執行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企業管治」。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有一名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而倘涉及重大利益，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會在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及
- (iv)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從而確保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